

# 检察温度暖了他们的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李岩 车芳芳

1月13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宋冬军再次电话联系曾经办理的一起讨薪案的当事人李某,问其最近工程进展如何,并提醒他春节临近,一定不能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了。

“我当时实在是没有钱给工人们发工资了,我们家就我一个人能挣钱,我现在手头还有工程,恳求检察官不要羁押我,我挣了钱一定马上还给工人们!”办理李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时,李某对宋冬军说的一句话,至今让宋冬军记忆犹新。

受疫情影响,近两年办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情况更复杂、形势更严峻,如何既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又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着实让宋冬军和其他办案人员费尽了心思。

时间回到三年前。2019年1月,信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陆续接到20多名农民工的举

报,称李某拖欠他们工资499450元,一直联系不上李某。该局立案审查后认为该案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遂移送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2019年11月19日,信都分局立案侦查。

案件事关民生,信都区检察院立即提前介入,检察长包案亲自决策谋划,准确掌握案情。经查:2018年10月,李某从无锡市某环境工程科技公司承包了某钢铁厂除尘综合项目的管道、支架、屋顶罩项目,并雇佣了56名工人建设该项目。由于李某经营不善,无力支付工人工资,2019年1月,李某将工人灌醉后,自己跑到山东,并更换了手机号码。年关将近,56名工人没有拿到工资,也联系不上老板,内心既气愤又焦急。

该院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研讨证据情况,针对李某逃避证据不足、拖欠工资的数额不明确等问题,及时列明补查提纲,确保在移送起诉之前证据扎实有力。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李某

一直在山东青岛,无法正常到案。信都区检察院多次引导公安机关克服疫情阻力,加快办案进度,促使公安机关于2021年4月16日将案件移送信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检察部立即召开联席会议,分析证据,研判舆情,商讨办案模式,制定针对该案的风险防控预案。检察机关讯问时,李某认罪认罚,称当时项目没有挣钱,承诺挣了钱一定马上还工人工资。了解了李某的综合情况后,第一检察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一致认为,李某被羁押后企业将无法正常经营,其承包的工程也将被迫停工,雇佣的工人将面临被欠薪的风险,对李某进行羁押弊大于利。

为服务保障“六稳”“六保”,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政策,信都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李某适用非羁押诉讼模式,让李某开展生产自救,尽快偿还工人工资。为了让被欠薪的农民工充分理解和支持检察机关的决定,宋冬军

与第一检察部主任张鑫多次和两位农民工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告知他们李某现在的情况,耐心地释法说理,分析了将李某羁押的利弊。两位农民工代表表示赞同检察院的决定,同意对李某适用非羁押的诉讼模式。

在审查起诉期间,信都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多次催促李某偿还工资,李某也终于在移送起诉之前偿还了大部分的工资,仅剩下5万元尚未偿还。案件移送法院后,检察院办案人员仍然牵挂工人工资的落实情况,经常通过电话与李某和工人代表沟通,督促李某尽快偿还,并告诉他还不上的法律后果。终于在庭审之前,李某偿还了全部的工资。2021年6月4日,信都区人民法院根据李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等,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李某判处了缓刑。工人历经两年多的讨薪路终于有了完美的结局。庭审结束后,李某和工人代表都对信都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表示了感谢。

## 老妇突发疾病情形危急 井陉交警火速开道送医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刘倩)1月18日,天气寒冷,井陉道路上却出现暖心的一幕: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为运送危重病人的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使病人及时得到救治。

当日10时30分左右,该大队民辅警在石棋峪连接线岩峰路口执勤巡逻时,突然,从307国道东边驶来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停至他们面前。驾驶员称,车上有老人突发疾病,口吐白沫,神志不清,生命垂危,急需送往井陉县医院进行抢救,因为沿途道路车流量较大,行进缓慢,特请求交警援助。民警当即对驾驶员说:“你跟着我们走。”并让

辅警驾驶警车、鸣响警笛为搭载病人的车辆开路。途中不断通过车载话筒呼叫车辆、行人及时避让,同时联系大队指挥中心通知沿路执勤中队加强疏导,确保求助车辆安全迅速到达县医院。

警车带领乘坐病人车辆快速行进,经过三四个路口,行程8公里,很快安全到达县医院,并协助病人家属将病人抬进急救科,使病人及时得到了治疗。老人家属和驾驶员对民警的救助一再表示感谢。

据了解,患病妇女名叫房某,现年76岁,18日9时许突发疾病,家人发现后立即找车送医。经过治疗,老人现已脱离生命危险。

## 阜城检察院与公安局共同出台文件 构建相对不起诉刑事案件行政处罚常态化机制

为加强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依法准确惩处违法犯罪,防止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与同类未达犯罪标准的行政执法案件行政处罚不平衡,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会签《关于对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后加强行政

处罚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该《意见》的出台,从机制上有效强化了相对不起诉刑事案件与行政处罚的有机衔接,为检察机关助力法治阜城建设提供了有力依据和制度保障。

牛敏

## 酒驾被罚后不思悔改 二次酒驾上路再被罚

河北法制报讯 (耿连章)酒驾被查后,被处以罚款、驾驶证记分并暂扣,这样的违法成本,按理说应该能让酒司机长记性,但万万没想到,有过酒驾被罚经历的司机竟心存侥幸再次酒驾上路,最终被交警查获。

1月17日晚,元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城区开展酒驾查处行动。21时41分许,一辆冀A牌照小轿车驶入执勤点。执勤民警拦停车辆后,对司机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3mg/100ml,属于酒后驾车。

经询问,司机王某当晚跟朋友一起吃饭。聚餐期间,王某喝了1瓶啤酒,觉得自己酒量好、开车没问题,就开车回家,没想到途中遇到交警检查。经现场核查发现,王某在2017年就因为酒后驾车被查处,此次王某的违法行为属于二次酒驾。民警依法对其作出吊销驾驶证2年且2年内不得考取驾驶证、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 妻子与丈夫吵架 赌气开车酿事故

河北法制报讯 (崔淑娟 张美月)驾车上路,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要心平气和,不要带着情绪开车,否则易引发事故。滦州市一对夫妇吵架后,妻子赌气开车外出发生交通事故。

1月9日16时35分许,滦州市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当事人报警称,在山深线滦州市余庄道口处发生一起伤人交通事故。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雷庄中队民警出警。

民警立即赶到事故现场,通过现场勘查和当事人陈述得知,何某因家庭琐事与丈夫吵架后赌气开车外出,开车途中一直逆向行驶,且连续超车,行驶到余庄道口时与刘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由于何某驾驶机动车右侧超车导致事故发生,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

滦州交警提示:开车是项细致活,情绪好坏关乎行车安全,需要有平和的心态,容不得半点马虎。作为一名交通参与者,要始终牢记“安全”二字,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遵守法律法规,不开“赌气车”。

## 男子因电车扎胎被困路上 暖心交巡警伸手排忧解难

河北法制报讯 (苗文金)1月11日19时30分许,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规范保障大队民警巡逻至世纪大街与友谊路口附近时,发现一辆二轮电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一名男子在寒风中焦急地徘徊在电车四周。执勤民警见状第一时间下车询问情况。

经了解得知,这名男子驾驶电车到此处时发现车辆的后轮胎被扎,导致无法继续正常行驶,而此时天色已晚,附近维修店不营业了。民警见男子冻得瑟瑟发抖,决定帮车主将故障电车一起抬上警车,将该男子送回家中。

“要不是你们,我还在冷风中冻着呢。太感谢了!”男子握着民警的手感谢道。

## 恶意申请注册“长津湖”商标 该罚

文/李永志 图/秦浩淼

据新华社消息,福建省厦门市某网络科技公司委托一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7个“长津湖”商标,后该申请被驳回。近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两家涉案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两家公司因恶意申请注册“长津湖”商标,分别受到行政处罚。

涉案网络公司大量申请注册“长津湖”为商标的行为,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此外,受委托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作为商标代理机构,应当知道“长津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的不得注册商标的情形,但仍然接受该委托代理,因此一并受到处罚。在此提醒广大商家,生产经营活动应该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图谋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扰乱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想借投机取巧赚大钱,不仅会“竹篮打水一场空”,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 快语漫评

省时 省心 省力

## 保定交警推行代客泊车助力解决区域性拥堵

河北法制报讯 (白秋媚)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在保定市规范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与河北小桩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河北大学附属医院推行代客泊车管理模式,化解区域性交通拥堵难题。

据介绍,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内停车位紧张,早高峰时段平均排队入院停车时长达40分钟左右,有时等候时间甚至超过1小时。而医院西侧仅

600米处的立体停车库使用率未超过50%,临近的清真寺街片区停车场也有大量停车位闲置。

针对这种情况,保定公安交警支队联合河北小桩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其旗下的“小桩代驾”微信小程序,在河北大学附属医院探索推行代客泊车管理模式。

车主可以在“小桩代驾”微信小程序中选择代客泊车服务,随后,代驾司机驾车将车主送至医院门前,然后将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车主就

医结束后,代驾司机送车到医院门前取车点,迅速与车主完成车辆交接。同时,为确保客户财产安全,每一次代客泊车服务都会创建相关订单,订单详细记录车辆情况和行驶里程,可以随时查看车辆停放情况。

该服务推出后,代驾司机与车主交接时间平均时长约2分钟,不仅为前来就医的群众节省了时间,还释放了医院周围的停车空间,缓解了关键区域的停车难题。

内容的宣传页及购物袋等普法宣传品;组织调解员、律师、公证员等工作人员现场办公,面对面向群众讲解业务知识和办理流程,提供咨询。

本次活动发放法治宣传品1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 冯志红

1月19日,博野县司法局组织县法学会、县妇联组成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冒着小雪深入县便民市场“赶大集”,开展“迎冬奥庆春节”法律志愿服务活动。

普法志愿者在集市设置咨询台,向群众发放民法典、人民调解知识手册等普法书籍和印有奥运知识、防范电信诈骗等

2020年10月2日晚,原告收割作业结束后将联合收割机停放在自家院外南侧的空地上,后听到巨响,伴有火光飞溅,一根电线打到收割机前挡风玻璃上,玻璃被打碎,原告下车看到一根电线杆倒地。当晚,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进行查看,但未得出电线杆倒地原因。该事故导致原告各项经济损失4万余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周某某作

为涉案线杆、线路、变压器等设备的所有人及使用人,应对上述设备的安全情况负有管理义务,依法判决被告周某某赔偿原告姚某某收割机玻璃款、车辆维修费、收割作业损失等各项经济损失3.4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没有及时履行义务,原告也并未及时申请执行。

2021年12月底,原告来到法庭请求出具生效证明,准备申请强制执行。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韩德伟决定进行判

2020年10月2日晚,原告收割作业结束后将联合收割机停放在自家院外南侧的空地上,后听到巨响,伴有火光飞溅,一根电线打到收割机前挡风玻璃上,玻璃被打碎,原告下车看到一根电线杆倒地。当晚,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进行查看,但未得出电线杆倒地原因。该事故导致原告各项经济损失4万余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周某某作

## 玉田交警半个月查处酒驾醉驾76起

为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玉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紧紧抓住酒驾醉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放松,不惧严寒,日夜奋战,严查严处。今年1月1日至15日的半个月时间内,该大队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76起。

据悉,在查处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中,有的是二次酒驾,有的醉驾人酒精含量超过醉驾标准二三倍,还有酒驾醉驾后造成交通事故。

该大队依托新闻媒体提醒广大群众,要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避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事故隐患。

霍群丽 王志永

后调解,督促被告履行赔偿义务,争取调解结案,原告表示同意。随后韩德伟联系被告,对其讲明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的法律后果,经过反复沟通努力,最终被告表示同意履行,并将案件款交到法庭。法庭当即转交给原告,该案圆满解决。

“谢谢法官判决后的调解工作,让我不用申请强制执行就要回了案款……”原告送来锦旗时的连声道谢让韩德伟印象深刻。

## 法官判后调解促履行 当事人表达谢意送锦旗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 潘东)“刚正廉明信守公平,直触人心一心为民”。1月18日,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法庭庭长韩德伟在整理法庭荣誉时,看着眼前这么一面锦旗,向助理讲起了这件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多年前,被告周某某因农业开发需要向供电公司申请变压器增容,并架设260米供电线及配电变压器,产权属被告周某某所有。原告姚某某系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从事农作物收割工作。

2020年10月2日晚,原告收割作业结束后将联合收割机停放在自家院外南侧的空地上,后听到巨响,伴有火光飞溅,一根电线打到收割机前挡风玻璃上,玻璃被打碎,原告下车看到一根电线杆倒地。当晚,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进行查看,但未得出电线杆倒地原因。该事故导致原告各项经济损失4万余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周某某作

为涉案线杆、线路、变压器等设备的所有人及使用人,应对上述设备的安全情况负有管理义务,依法判决被告周某某赔偿原告姚某某收割机玻璃款、车辆维修费、收割作业损失等各项经济损失3.4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没有及时履行义务,原告也并未及时申请执行。

2021年12月底,原告来到法庭请求出具生效证明,准备申请强制执行。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韩德伟决定进行判